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0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张旻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引进人才、稳定人才与促进创新的激励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引进人才、稳定人才与促进创新的激励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针对

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因陈星题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因陈星题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非独立董事张旻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董事张旻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公司创始人，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许开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敏，女，汉族，1959年出生，会计学大专学历。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安徽省马钢公司中板厂财务科长、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1.2774%股权，同时，王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9,527,155股，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开华先生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王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星题，男，汉族，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乐清市芙蓉镇工具工厂厂长，现任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星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陈星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浩锋，男，汉族，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CICPA、CPA-Canada、ACCA。曾任Ernst&Young（中国）鉴证业务组高级审计师、中植集团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现任中植集团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吴浩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吴浩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中华，男，汉族，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职于兰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2017年12月起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刘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树阶，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南大学MBA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黄石电视大学、中纺集团黄石纺机厂、武汉市信息中心，现任职于武汉新羌红枣销售有限公司。吴树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吴树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